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5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 53 名，代表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3,624,486 份，占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持有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624,486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邱永富、杜梅、张洁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3,624,486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梅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收益的兑现安排；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3,624,486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 1、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